

Personal Account Application Form for Manulife (Macau) Pension Fund Scheme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個人帳戶申請表格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its appendices constitute part of this application, including Appendix 1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ppendix 2 "Investment Details", and Appendix 3 "Manulif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e applicant should read all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ogether.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an application by the applica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ember") to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anagement Company") for opening a personal account under the "Manulife (Macau) Pension Fund Scheme". The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 and invest in the funds offered under the Schem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relevant Management Regulation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terms us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申請表及其附錄均構成本申請之一部分，包括附錄一「管理規章」、附錄二「投資詳情」及

附錄三「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申請人應一併閱讀上述文件。

本申請表乃申請人（下稱「成員」）向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

申請開立「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之個人帳戶。成員可按照本申請表及相關管理規章參與本計劃及投資於本計劃提供之基金。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申請表所用詞彙具有管理規章所賦予之涵義。

(This application is for members who have selected to fully transfer his/her vested benefits from his/her former employer's pension fund scheme to the personal account in the Employee Withdrawal Form for Manulife (Macau) Pension Fund Scheme.

This Application **MUST** be submitted together with the Employee Withdrawal Form for Manulife (Macau) Pension Fund Scheme.

此申請表格適用於在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僱員利益提取表格上已選擇全數轉移前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下之帳戶內的既有利益至個人帳戶之成員。此申請表格**必須**連同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僱員利益提取表格一併遞交。）

Notes :

-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in BLOCK LETTERS, ✓ the appropriate box and initial next to any corrections you make on this Form. *Means delete whichever is inappropriate.
-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Management Company") will process this request upon receipt of this completed form and all pertinent document(s), if any.
- This individual personal account is solely for retaining the vested benefits transferred from the member's former employer's pension scheme. No new contributions are accepted.
- If you wish to change the investment choice for the vested benefits transferred from your former employer's pension fund scheme, please submit Transfer of Employer / Employee Past Accumulations (for Manulife (Macau) Pension Fund Scheme) (Employee's Decision) Form for the individual personal account after set up and benefits transferred.

注意事項：

-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並在適當空格內加 ✓ 號；如須作出任何刪改，請於刪改之位置旁簽署。*號表示刪除不適用者。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於收訖已填妥的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如有）後將會處理是項申請。
- 此個人帳戶僅用於保留轉移自成員於其前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下的既有權益，概不接受任何新的供款。
- 如閣下欲更改由前僱主之退休金計劃轉入的既有權益之投資選擇，請於完成個人帳戶設立及相關權益轉入後，就該個人帳戶提交更改僱主或僱員積存利益投資方式（適用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由僱員決定）表格。

A. Personal Information 個人資料

1. Former Employer (Company) Name 前僱主（公司）名稱：_____

2. Group Policy No. 團體保單號碼：_____

3. Certificate Number 證書編號：_____

4. Name 姓名：_____

Sur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氏 Given Name in English 英文名字 Sur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氏 Given Name in Chinese 中文名字

5. Sex 性別： ☐ M 男 ☐ F 女

6. Macau ID No./Other Identity Card No.* 澳門身份證號碼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7.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dd日 mm月 yyyy年

8. Nationality 國籍：_____

9. Occupation/Job Title 職業及職銜：_____

10. Nature of Business 業務性質：_____

11. Current Residential Address 現時住址 (all 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所有通訊將寄往以下地址)：

Room / Flat 室 Floor 樓 Block 座 Name of Building / Estate 大廈 / 屋邨名稱

Street No. & Name 街道名稱及號碼 District 地區

City 城市* Postal Code 郵寄代碼* Country 國家*

* Mandatory for overseas address 海外地址必須填寫

12. Mobile Phone* : ()

手提電話 (Country Code 國家號碼) Phone No. 電話號碼

13. Residential Tel.* : ()

住宅電話號碼 (Country Code 國家號碼) Phone No. 電話號碼

* The number will be taken as a Macau phone number if you do not fill in the space for "Country Code". 如沒有填寫「國家號碼」，該號碼將被視為澳門電話號碼。

14.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_____ @_____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by Manulife to contact you on daily administration issues related to your policy and to deliver one-time-PIN for login verification and/or e-Alert notification (if applicable) via SMS and/or email to you.

宏利將會以您所提供的資料，就計劃之日常行政相關事宜聯絡您，以及透過短訊及／或電郵向您發送一次性驗證密碼用於登入網上帳戶及／或電子提示通知（如適用）。

All the above contact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for set up the individual personal account to which this enrolment/application form relates. If you wish to change your contact details under other account(s) (excluding MPF products / services onboarded to eMPF Platform), you may update it by logging in your account via our website or mobile app, or complete the "Change of Contact Details Form" (CS01a).

以上所有聯絡資料用作設立此登記／申請表格之相關的個人帳戶。如欲更改其他帳戶（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強積金產品／服務除外）的聯絡資料，您可透過我們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登入您的帳戶作更改或填寫「更改聯絡資料表格」（CS01a）。

B. Transfer Arrangement 轉移安排

Full Transfer of Vested Benefits 轉移全數既有利益

I authorise the Management Company to transfer my entire vested benefits from my account under my former employer's pension fund scheme stated in Section A to my personal account (set up pursuant to this application form) by way of unit transfer.

本人授權管理公司將本人在表格A部份內列明的前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下帳戶內的全數既有利益，以轉移單位方式轉移至根據本申請表格成立之個人帳戶內。

Remarks 備註：

Your investment unit holdings under your former employer's pension fund scheme will be transferred to your personal account and will be invested in the same manner immediately before the transfer. There is no selling or buying of funds during the transfer process. If you wish to change the investment choice for the vested benefits transferred from your former employer's pension fund scheme, please submit Transfer of Employer / Employee Past Accumulations (for Manulife (Macau) Pension Fund Scheme) (Employee's Decision) Form for the individual personal account after set up and benefits transferred.

閣下於前僱主退休金計劃所持有之基金單位將會轉移至你的個人帳戶內，並將按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轉移過程並不涉及任何基金買賣。如閣下欲更改由前僱主之退休金計劃轉入的既有權益之投資選擇，請於完成個人帳戶設立及相關權益轉入後，就該個人帳戶提交更改僱主或僱員積存利益投資方式（適用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由僱員決定）表格。

C. Withdrawal 提取款項

You may withdraw the funds together with investment returns (if applicable) from your Individual Personal Acc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 & Article 9 of the Decree Law 6/99/M of 8 February. Please request for the relevant withdrawal form from the Management Company.

閣下可根據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第二及第九條從個人帳戶中提取基金及其衍生之投資收益（如適用）。請向管理公司索取有關之提取表格。

D. Tax Residency Self-Certification (Must Fill) 稅務居民身份自證證明（必須填寫）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This is a self-certification provided by you to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Management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in compliance with tax law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Coopera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TCA). The data collected may be transmitted by Management Company to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這是您向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提供的自證證明，以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用途以遵守稅務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國政府簽定的《跨政府協議》）。管理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美國稅務局。

By signing on this application, I certify that 本人簽署本申請書，特茲證明：

The answer below is true and accurate, and I agree to notify Manulife within 30 days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makes an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any parts of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以下回答乃真確無誤，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於本自證證明所述的個人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管理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天內，向宏利提交一份適當更新的自證證明。

Are you a United States person, being a U.S. citizen, U.S. resident for U.S. federal income tax purposes or U.S. Resident Alien (i.e. a so-called U.S. Green Card holder) 您是否美國人士、美國公民、符合美國所得稅目的之美國居民，或擁有美國居民身份之外僑（即美國綠卡持有人）？

☐ **Yes 是** (Please provide your consent to report along with U.S. TIN. by submitting the Form W-9. Please also complete your U.S. 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y and TIN i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Section.)

(請提交W-9表格，以表示您同意申報並提供閣下的美國稅務識別號碼。請同時於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部份填寫有關美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及美國稅務編號的資料。)

☐ **No 否**

Instructions for the above:

- You must answer "Yes" if you are a U.S. citizen even though you reside outside of the U.S.
- You must answer "Yes" if you hold multiple citizenships, one of which is U.S. citizenship.
- You must answer "Yes" if you were born in the U.S. (or U.S. Territory) and have not legally surrendered U.S. citizenship.
- You may be considered a U.S. resident for U.S. federal income tax purposes (and therefore, must answer "Yes") if you meet the "Substantial Physical Presence Test". You will meet this test if, for instance, during the current year, you were present in the U.S. for at least 183 days under a specified formula.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information on the IRS' website <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Substantial-Presence-Test>.
- You must answer "Yes" if the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USCIS) has issued you a U.S. alien registration card as a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 You must answer "Yes" irrespective of your Green Card's expiration date and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such expiration date has passed as of the date you sign and complete this form.
- You should answer "No" if your Green Card has been officially abandoned, revoked, or relinquished as of the date you sign and complete this form and you are not a US citizen or a U.S. resident for U.S. federal income tax purposes for any other reason.
- The above certification is mandatory for enrolment on or after July 1, 2014.

重要事項：

- 如您為美國公民，即使在美國境外定居，仍須回答「是」。
- 如您持有多重國籍包括美國公民身份，必須回答「是」。
- 如您在美國（或美國屬地）出生而且並未合法放棄美國公民身份，必須回答「是」。
- 如您通過「親身居留測試」，可視作符合美國所得稅目的之美國居民（故此必須回答「是」）。舉例說，按指定計算方法，如您在本年度停留美國至少183天，則視作通過有關測試。有關詳情，請瀏覽美國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Substantial-Presence-Test>)。
- 如您獲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發出外國人登記卡作為永久合法居留美國的證明，必須回答「是」。
- 不論您所持綠卡何日到期，亦不論您在簽署及填交本表格當天是否已屆綠卡到期日，均須回答「是」。
- 在簽署及填交本表格當天，若您已正式放棄、撤銷或取消您所持綠卡，而且已非美國公民、符合美國所得稅目的或其他原因之美國居民，請回答「否」。
- 所有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僱員參加申請均須附有上述證明。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

This is a self-certification provided by you to the 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Management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EOI") in compliance with tax law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aw No. 5/2017 "Legal Regime for the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 Chief Executive Resolution No. 211/2017, the Annex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solution No. 232/2020) and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The data collected may be transmitted by the Management Company to the Macau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DSF") which may further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another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這是您向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提供的自證證明,以作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用途以遵守稅務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第5/2017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21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3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和根據與稅務信息交換資料有關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通用報送標準》("CRS")的規則)。管理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可將資料交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This self-certification will remain valid unless there is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your status of tax residency(ies). You must notify the Management Company within 30 days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that makes an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any parts of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這自證證明是有效文件除非您的稅務居住地相關的情況有所改變。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自證證明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任何部份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您必須在情況有所改變後的30天內通知管理公司有關的改變並提供最新的自證證明。

The Management Company **MUST** obtain the complete and valid tax residency self-certification for the setting up of member record. To avoid any delay in the setting up of member record and contribution settlement (if any), please read and complete all the appropriate parts below.

管理公司在開立成員帳戶前,必須取得完整及有效的稅務居民身份自證證明。為避免成員帳戶開立及供款處理(如有)有任何延誤,請細閱並完成以下所有適用部份。

A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e Management Company is not allowed to give tax or legal advic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your tax residency, please consult your tax adviser or visit the OECD and DSF website at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and <https://www.dsf.gov.mo/AEOI/CRS/?lang=en>, or simply scan the QR code, for more CR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作為金融機構,管理公司不獲允許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若您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或瀏覽OECD及澳門財政局(<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及(<https://www.dsf.gov.mo/AEOI/CRS/?lang=zh>)有關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的網頁,或掃描此二維碼,以獲取更多CRS及相關資料。



(OEC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 Macau ID No., date of birth and current residential address, provided in Part A forms part of this self-certification. 於A部份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澳門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現時住址,會成為此自證證明的一部份。

Please declare or list all jurisdictions where you are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including Macau) an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its Functional Equivalent (TIN) for each jurisdiction. If the space provided is insufficient, please provide it in the below format on additional sheet(s). Please refer to the OECD website at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 or simply scan the QR code for tax residency related information.

請在以下聲明或列明您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澳門)作為符合稅務目的的居民的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稅務編號)。如下列位置不敷應用,請按以下格式另加新頁。請參考OECD網頁:<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或掃描此二維碼以了解相關的稅務居民資料。



(OECD-TR)

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y 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TIN ^{Remark 1} 稅務編號 ^{註1}	If no TIN available, please indicate Reason A, B or C below ^{Remark 2} 若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於下方填上理由A、B或C ^{註2}	Please explain why you ar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selected Reason B. 若您選擇理由B,請在下方解釋無法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a Macau tax resident and have a Macau employment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Macau SAR resident identity card number provided). 本人在此聲明,我是澳門稅務居民並在澳門工作(稅務編號:本人提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號碼)。			
1			
2			

Remarks 註

1. For guidance on TIN, please visit the OECD website at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or simply scan the QR code.

如欲了解相關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發佈的稅務編號,您可瀏覽OECD網頁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或掃描此二維碼。

2.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leas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Reason A :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A - 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Reason B :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Please explain why you are unable to obtain TIN in the above table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理由B - 帳戶持有人無法獲得稅務編號。(若您選擇這理由,請在上表解釋您無法獲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Reason C : No TIN is required. (Note: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authority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理由C - 毋須提供稅務編號。(註:只有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不需要披露該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稅務編號方可選擇這理由。)



(OECD-TIN)

E. Fees & Charges 費用及收費

認購費： 不適用

基金管理費： (以下基金按其所投資的保單的資產淨額之價值計算)

資金保證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額之價值之1.50%，並逐日累計

（以下基金按資產淨值計算）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10%，並逐日累計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35%，並逐日累計

均衡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35%，並逐日累計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40%，並逐日累計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40%，並逐日累計

北美股票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40%，並逐日累計

科技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70%，並逐日累計

增長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35%，並逐日累計

人民幣債券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值之1.10%，並逐日累計

受寄人費： (此為受寄人收取之費用)

資金保證基金（澳門）為每年資產淨額之價值之0.006%，並逐日累計

其他基金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006%，並逐日累計

計劃終止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及開支於集成協議及各相關基金之管理規章內列明。

管理公司可與成員就上述任何或部分費用另有協定。

成員確認及同意管理公司及其委任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均已獲其授權從本退休金計劃及／或各基金的資產、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費用之適用情況）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費用）。

管理公司、任何管理公司作為合夥之商號、管理公司的或管理公司有利益的控股公司，以及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不論作為人員或股東，可保留任何經紀費、佣金、費用、報酬、股息（除關於任何計劃資產應支付之股息外）或其他應直接或間接向其支付之收益。

當管理公司作為從事任何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其可收取及被支付其或其商號就與本退休金計劃提供的服務及所耗的時間有關的全部慣常專業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收費，不論是否其專業或業務通常運作上的。上文不限制或損害管理公司在非從事任何專業或業務的身份就計劃或本退休金計劃提供的服務所收的報酬費用的權利。

由任何尚未投資的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將屬於計劃的資產部分，並會按管理公司之不時決定，用以支付計劃之有關開支。

所有費用包括報酬、收費、開支及支出等乃列於參與協議（包括管理規章）、集成協議及管理公司不時發出之書面通知（如有）內。

F. Declaration 聲明

I hereby confirm and agree that:

I have read all the contents (including all the notes) in this Form. Where my application for enrolment into the Manulife (Macau) Pension Fund Scheme (the "Scheme") is accepted by the Management Company, as a member of the Scheme, I shall be bound by the Master Agreement constituting the Scheme, the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and 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each of the fund options under the Scheme, each such document as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I understand that the Management Company has advised me that I should seek professional independent advice before enrolling in the Scheme and/or making any decis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investment decision) in relation to my enrolment in the Scheme. I declare and confirm that the decisions indicated in this Form have been reached as a result of my own independent judgment and opinion. I agree that the Management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I (or any person claiming through me) may incur,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s a result of any instruction of mine as indicated in this Form.

I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upon acceptance of this application/enrolment, commission or other remuneration may be payable by the Management Company to any intermediaries involved in this application/enrolment and they are permitted to receive the same on account of their services.

I declare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me from time to time to the Management Company, whether through completion of this Form and/or its attachments and whe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form and/or its attachments (the "Information"), is correct and complete. I confirm and agree to update the Management Company promptly should there be any update, change or addition to the Information.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above, I further confirm and agree that I will provide such further information and/or material as the Management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quire with regard to any such update, change or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update, change or addition should form part of the Information and be tre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Form accordingly. I agree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Management Company, any of its affiliated entities and/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es, liabilities and expens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curred by any or all of such entities/persons arising from relying on or acting upon any Information.

I underst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me is covered by the full provisions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 account holder's relationship with the Management Company setting out how the Management Company may use and share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me.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parts of this self-certification, the Form W-9 or other W-series forms provided regarding the Applicant is collected and may be kept by the Management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and, (b) such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reported by the Management Company to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or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of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exchanged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aw No. 5/2017 "Legal Regime for the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 Chief Executive Resolution No. 211/2017, the Annex of the Chief Executive Resolution No. 232/2020,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Coopera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TCA and (c) I/We agree to the obligation that the account holder must comply with requests made by Management Company to comply with the CRS (AEOI) and FATCA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aw of Macau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and/o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uch obligation forms the basis of the account to be opened.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 I am authoris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I undertake to advise the Management Company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the Management Company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o the right of Manulife (including its sponsored funds/entities) not to accept this enrolment application or to terminate my membership under the policy (if applicable) in case I cannot satisfy their requirements on any of their regulatory or tax compliance obligations.

I have received and read the "Manulif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Statement"). I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the Statement. I consent to the usage, transfer and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s described in the Statement. I further confirm my consent as referred to in the sections entitled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and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of the Statement subject to any objection as indicated by me below:

(IMPORTANT NOTES: Please note that direct marketing can include offers of special discounts, coupons or gift items. You can leave these boxes blank.)

- ☐ I object to Manulife using my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as referred to in the section entitled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of the Statement.
- ☐ I object to Manulife providing my personal data to Manulife Group (other than Manulife itself)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as referred to in the section entitled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of the Statement.

本人確認及同意：

本人已閱讀本表格之所有內容（包括所有注意事項）。於管理公司接納本人參加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申請後，本人作為計劃成員，將受組成計劃之集成協議、參與協議，以及計劃下每項基金的管理規章所約束。上述各項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

本人明白管理公司已建議本人在參加計劃及／或就本人參加計劃作出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本人聲明及確認本表格上所示之任何決定，乃本人經獨立判斷及據本人意見所作之決定。本人同意，任何本人（或透過本人提出申索之任何人士）因本人於本表格所示之任何指示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損失，管理公司一概無須負責。

本人明白並同意，本申請書／參加表格一旦被接納，管理公司可向任何參與本申請的中介人支付佣金或其他待遇，而中介人亦可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有關的得益。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人不時向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不論是否通過填寫本表格及／或其附件而提供的資料，亦不論在簽署本表格及／或其附件前或後而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倘若該等資料如有更新、變更或新增，本人確認及同意盡快通知管理公司。在不影響以上聲明的情況下，本人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按管理公司就此等更新、變更或新增的不時要求，提供更多有關資料及／或物件。本人明白任何此等更新、變更或新增乃該等資料之組成部份，並會按照本表格條文作出處理。本人同意就任何或所有有關人士因倚賴任何該等資料或按任何該等資料而採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及開支，對管理公司、其關聯實體及／或其任何高級負責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傷害。

本人明白，本人提供的資料適用於帳戶持有人與管理公司關係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的規範，當中列明管理公司可如何使用及分享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本人確認及同意管理公司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2017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211/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3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有關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國政府簽定的《跨政府協議》，(a) 收集本自證證明，W-9表格或其他W系列表格任何部份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用途，(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美國國稅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申報，從而把資料交換到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及(c)本人／吾等同意帳戶持有人必須遵守管理公司的要求以便遵守澳門財政局法律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CRS（AEOI）及FATCA規定，並為日後開立帳戶之基礎。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管理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的三十日內，向管理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證證明表格。

本人確認並同意，若本人未能符合有關法規或稅務符規條款的要求，宏利(包括以宏利作為合規保證人之基金/機構)將有權拒絕此參與計劃之申請或終止本人於本計劃之成員資格（如適用）。

本人已收訖及閱畢〈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本人清楚明白及同意該聲明之內容。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根據該聲明描述的使用、轉交及處理。除本人如下所示提出之任何反對外，本人亦確認同意該聲明內以**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為標題之內容。

(重要提示：請注意直接促銷用途可包括提供特別折扣、優惠券或禮品。你可將這些空格留空。)

- ☐ 本人反對宏利按該聲明內以**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為標題的部份，將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 本人反對宏利按該聲明內以**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為標題的部份，向宏利集團(不包括宏利本身)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請人簽署

(Please provide your signature as shown (if any) on you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請將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之簽署式樣（如有）作簽署)

Date 日期

附表一
基金管理規章

資金保證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資金保證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 Capital Guaranteed Fund (Macau) (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毋須向本基金交代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適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毋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低，旨在透過投資於一項以保單形式簽發的投資項目(下稱「**該保單**」)，從而為本基金提供本金保證。有關該保單及其保證機制的簡介，詳見附錄一。
- (3) 投資於本基金的供款或金額，在扣除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該淨金額將以港元或兌換為港元等額(如適用)投資於本基金中，然後投資於該保單中，該淨金額可享有該保單提供的本金保證。本金保證以港元釐定。本基金只保證港元單位價格不會下跌，以提供本金保證。
- (4) 本基金的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換算所得及受兌換率波動所影響，本基金並不擔保澳門元單位價格不會下跌。

- (5) 本基金除備有本金保證外，將以每月為成員提供相等於或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公布最新的澳門元儲蓄存款利率為目標，而利率不會少於0%。為成員提供之實際利率將由保證人完全酌情釐定並可不時作出更改，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之實際投資收益、已變現和未變現之資本盈利或虧損、投資及營運開支，儲備經費或補足金額水平，以及投資市場情況。該利息(如有)一般將反映於港元單位價格變動上。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布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保證條件、新增保證條件或停止提供保證的修改、及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90 (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 90 (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附錄一 – 資金保證基金(澳門)投資項目及保證機制簡介

- (1) 本基金和其投資之一項以保單形式簽發的投資項目(下稱「**該保單**」)均單位化。該保單之單位價格已反映與本基金相關的報酬、收費和開支，故本基金之港元單位價格與該保單之單位價格一致。
- (2) 該保單旗下資產擬以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為主。該保單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債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該保單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投資類別	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債券	75%-90%	85%
現金	10%-25%	15%

- (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該保單的保證人(下稱「**保證人**」)，以提供本金保證。
- (4)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提供本金保證及利息(如有)所需的款額(下稱「**資產淨值**」)。為提供本金保證，該保單將持有與本基金資產淨值相同的金額。如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高於資產淨值，超出金額將撥作儲備經費(下稱「**儲備經費**」)。如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低於資產淨值，不足金額將由儲備經費填補；倘若儲備經費被耗盡，保證人將提供差額以補餘下不足之數(下稱「**補足金額**」)。倘若其後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高於資產淨值，保證人有權提取保證人之前向該保單提供的補足金額(部分或全部)連同按上述利率所計之相關利息。在此情況下的任何提取不得使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低於資產淨值。該保單由本基金持有，故儲備經費(如有)乃屬本基金擁有，作為前述保證機制之用途。
- (5) 為免生疑問，上述保證並不考慮計劃終止費(如適用)，有關費用將從贖回之款項中反映或扣除。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亞太債券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Pacific Asia Bond Fund (Macau)(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毋須向本基金交代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适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毋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計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於亞太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低至中，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債券	85% - 100%	90%
現金	0 - 15%	10%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

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布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係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平穩增長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Stable Growth Fund (Macau) (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毋須向本基金交代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適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毋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計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中至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輕微波動的風險以達至中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採取限制短期回報波幅的管理策略，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低至中，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15% - 45%	30%
債券	45% - 75%	65%
現金	0 - 10%	5%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布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均衡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均衡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Balanced Fund (Macau) (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适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毋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中度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35% - 65%	50%
債券	25% - 65%	45%
現金	0 - 10%	5%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布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係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中港股票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HK & China Equity Fund (Macau)(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毋須向本基金交代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適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毋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計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中國和香港股票，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至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50% - 70%	65%
債券	20% - 40%	35%
現金	0 - 10%	0%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布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康健護理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Healthcare Fund (Macau)(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毋須向本基金交代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適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毋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康健護理或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份，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至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50% - 70%	65%
債券	20% - 40%	35%
現金	0 - 10%	0%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布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布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北美股票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北美股票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North American Equity Fund (Macau) (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個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供款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適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計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美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至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50% - 70%	65%
債券	20% - 40%	35%
現金	0 - 10%	0%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科技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科技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Technology Fund (Macau)(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適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廣泛投資，以提供科技產品及/或服務或使用科技獲取競爭優勢並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份，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50% - 70%	65%
債券	20% - 40%	35%
現金	0 - 10%	0%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係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增長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增長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Growth Fund (Macau)(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個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供款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適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中度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至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45% - 70%	65%
債券	20% - 40%	30%
現金	0 - 15%	5%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人民幣債券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的中文名稱為人民幣債券基金(澳門)，英文名稱為RMB Bond Fund (Macau)(下稱「**本基金**」)。
- (2) 本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向本基金成員提供退休福利，為提早退休，年老退休，或死亡等情況而設立的退休金。

第二條

管理公司的權力、義務及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元15,791,430,000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 (2) 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4) 在適用法律、規章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
 - (f) 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5)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6)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 (7)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成員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參與法人—其退休金計劃係由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
 - (b) 參與人—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之權利的自然人，不論其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
 - (c) 供款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的自然人或法人；
 - (d) 受益人—不論是否作為參與人，為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訂定的給付的自然人。
- (2) 「參與人」、「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適用法律、規章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元10.00元(或等值為澳門元10.30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匯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基金單位的認購以證明書作憑證，其為經電腦系統登記的非實物式單位。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根據公認會計準則和適用法律進行估值，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費用(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和收費(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融管理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規章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
- (2)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在發債人及發債人的地域分配方面作分散投資，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發行、買賣或分配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 (3) 本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低至中，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債券	85% - 100%	90%
現金	0 - 15%	10%

本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5%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2%，並逐日累計。
- (2)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託管服務的報酬，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0.5%，並逐日累計。
- (3)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本條所指的款項。
- (4)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並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可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
- (3)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及參與協議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
 - (a) 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單位(「內部轉換」)；
 - (b) 轉換至其他管理實體管理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按適用的法律及相關管理規章要求進行(「外部轉換」)。

所有轉換要求必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4) 對於內部轉換，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當日的價格處理。對於外部轉換，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或接收指示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融管理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一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參與人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二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及其附錄(如有)：
- (a) 澳門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b) 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c)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2) 如屬第八條第(1)項及第(2)項的報酬和收費的上調，上款(c)項所指的通知期不得少於90(九十)日。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及其程序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情況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90(九十)日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 (5) 本基金在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後方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在法律和規章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1) 本管理規章及其執行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應依據該法律解釋和適用。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第十七條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1) 本基金可登記成為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公積金計劃的投放項目。
- (2) 本基金在公積金計劃的運作須符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其補充法規及執行指引的規定。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開放式退休基金

附表二 投資詳情

第一部分：投資政策詳情

以下為每一開放式退休基金之投資政策詳情：

資金保證基金(澳門)

資金保證基金(澳門)(「**保證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低，旨在透過投資於一項以保單形式簽發的投資項目(下稱「**該保單**」)，從而為保證基金提供本金保證。該保單旗下資產擬以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為主。該保單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股票、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

投資於保證基金的供款或金額，在扣除管理規章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該淨金額將以港元或兌換為港元等額(如適用)投資於保證基金中，然後投資於該保單中，該淨金額可享有該保單提供的本金保證。本金保證以港元釐定。保證基金只保證港元單位價格不會下跌，以提供本金保證。

保證基金的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換算所得及受兌換率波動所影響，保證基金並不擔保澳門元單位價格不會下跌。

保證基金和該保單均單位化。該保單之單位價格已反映與保證基金相關的報酬、收費和開支，故保證基金之港元單位價格與該保單之單位價格一致。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該保單的保證人(下稱「**保證人**」)，以提供本金保證。

本基金除備有本金保證外，將以每月為成員提供相等於或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所公布最新的澳門元儲蓄存款利率為目標，而利率不會少於0%。為成員提供之實際利率將由保證人完全酌情釐定並可不時作出更改，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之實際投資收益、已變現和未變現之資本盈利或虧損、投資及營運開支，儲備經費或補足金額水平，以及投資市場情況。該利息(如有)一般將反映於港元單位價格變動上。

保證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提供本金保證及利息(如有)所需的款額(下稱「**資產淨值**」)。為提供本金保證，該保單將持有與保證基金資產淨值相同的金額。如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高於資產淨值，超出金額將撥作儲備經費(下稱「**儲備經費**」)。如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低於資產淨值，不足金額將由儲備經費填補；倘若儲備經費被耗盡，保證人將提供差額以補餘下不足之數(下稱「**補足金額**」)。倘若其後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高於資產淨值，保證人有權提取保證人之前向該保單提供的補足金額(部分或全部)連同按上述利率所計之相關利息。在此情況下的任何提取不得使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低於資產淨值。該保單由保證基金持有，故儲備經費(如有)乃屬保證基金擁有，作為前述保證機制之用途。

為免生疑問，上述保證並不考慮管理規章第八條第(3)項的計劃終止費(如適用)，有關費用將從贖回之款項中反映或扣除。

根據管理規章第十一條第(1)項，管理公司如修改保證條件、新增保證條件或停止提供保證，需給予參加保證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三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亞太債券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的投資者而設。

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於亞太區發行的債務證券。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亞太區。亞太債券基金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亞太債券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低至中，而本基金的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債券	85% - 100%	90%
現金	0 - 15%	10%

亞太債券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平穩增長基金」)是為放眼於中至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輕微波動的風險以達至中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平穩增長基金將採取限制短期回報波幅的管理策略，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平穩增長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低至中，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15% - 45%	30%
債券	45% - 75%	65%
現金	0 - 10%	5%

平穩增長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平穩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均衡基金(澳門)

均衡基金(澳門)(「均衡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中度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均衡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均衡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35% - 65%	50%
債券	25% - 65%	45%
現金	0 - 10%	5%

均衡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均衡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中港股票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中港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中國和香港股票，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中港股票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至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50% - 70%	65%
債券	20% - 40%	35%
現金	0 - 10%	0%

中港股票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中港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康健護理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康健護理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康健護理或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份，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康健護理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至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50% - 70%	65%
債券	20% - 40%	35%
現金	0 - 10%	0%

康健護理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康健護理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北美股票基金(澳門)

北美股票基金(澳門)(「北美股票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北美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美經濟各類行業公司股份，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北美股票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至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50% - 70%	65%
債券	20% - 40%	35%
現金	0 - 10%	0%

北美股票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北美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科技基金(澳門)

科技基金(澳門)(「科技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科技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將廣泛投資，以提供科技產品及/或服務或使用科技獲取競爭優勢並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份，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科技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50% - 70%	65%
債券	20% - 40%	35%
現金	0 - 10%	0%

科技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科技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增長基金(澳門)

增長基金(澳門)(「增長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中度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增長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中至高，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股票	45% - 70%	65%
債券	20% - 40%	30%
現金	0 - 15%	5%

增長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人民幣債券基金(澳門)

人民幣債券基金(澳門)(「人民幣債券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的投資者而設。

人民幣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在發債人及發債人的地域分配方面作分散投資，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發行、買賣或分配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投資風險類別為低至中，而本基金資產組合的投資範圍和策略基準如下：

資產類別	可容許的投資範圍	策略基準
債券	85% - 100%	90%
現金	0 - 15%	10%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投資有可能超出所訂定的比重限額，尤其是當在被動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升值或貶值或資本的流入及流出時，又或者由於金融市場過高的波動而選擇用流動性資產作為避難所(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市場工具)，但應僅在合理的期限內超出限額。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人民幣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第二部分：風險因素

開放式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許多風險因素影響(視乎基金旗下直接或間接之投資地區及項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市場及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每項基金均須面對旗下投資組合的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和市場的固有風險。因此，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資回報將視乎下述而定：

- (i) 利率回報和外幣匯率均可升可跌，和
- (ii) 發行人的信用狀況，而該信用狀況是不能加以保證的。

股票

股票的投資回報將視乎股票價值以及有關的外幣匯價而定，以上兩者均可升可跌。

亞太區/新興市場/大中華市場

在亞太區及/或在新興市場及/或在大中華股票市場投資需要承擔特別風險，包括股票價格波幅較大、股票流動性較低、政治環境考慮因素、失去持股量的登記以及貨幣風險，此與世界上其他規模健全的主要股票市場所出現的風險相比較，投資風險較為高。某些市場的交易量可能大幅少於世界領先股票市場的交易量。因此，某些投資項目增持或減持可能費時甚久或可能需於欠佳價格下進行。於亞太區及/或在新興市場及/或在大中華市場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要求可能與具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不同，而可取得的資訊亦可能較少和過時。

投資在亞太區及/或在新興市場及/或在大中華債券市場需要承擔特別風險。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風險可能較大，尤其是在那些具有專制政府，政治不穩定或高稅收等特點的市場。這些市場中的證券或許更為波動、流動性較低，及參與費用較大，而且有關投資的資料或許不完全或者不可靠。由於這些市場條件，基金的策略分析或其執行可能有瑕疵。某些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在預期的時間及價格出售。此種投資環境可能給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投資在亞太區及/或在新興市場及/或在大中華市場的基金可投資在，但不規限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此舉帶有的風險，比慣常聯繫於投資於較大型及較有地位的公司的風險而言，可能較大。尤其較小型公司尤其經常只有有限的產品類型、市場或財務資源，而其管理可能依賴數名主要人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可用作達到投資目標或用作對沖。不過，此種技巧能否達到預期效果則不會獲得保證。使用衍生工具涉及若干投資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由於流動第二市場不存在、高槓桿作價及/或期權/認股權證溢價時間減衰導致未能將衍生工具合約平倉。

創業版

投資於香港市場的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版(「創業版」)上市的公司。創業版乃專門為投資風險可能較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於創業版上市的公司不必擁有盈利紀錄亦無須負上預測日後盈利紀錄的責任。投資於此等公司存有潛在風險，故在決定投資有關基金前須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此風險披露聲明並未意味已披露創業版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

專注於單一產業/行業/市場

投資專注於單一產業/行業/市場的基金，由於該些投資局限於經濟內較為狹窄的層面，故其投資的多元化程度可能較一般的環球投資基金而言為低。基金將會顯著地受與其工業相關的事件所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和經濟發展、稅務和其他政府條例，以及其他因素等。基金與其他基金相比或較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的漲跌或較急速。由於本質上較高的波幅，基金可受制於較大的投機性和集中投資的風險。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股市的方向及波幅。因此，選擇基金時應注意維持一個多樣化分散投資的組合。

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

基金能否達成投資目標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是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基金與其投資的旗下投資基金承受相同風險。當基金於股票的投資比重較高，因而變得較為進取，承受的股票風險亦較大。此外，倘若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未能如期實行，基金亦未必能夠達成預定的目標。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開放式退休基金

附表三

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 (202401 版本)

定義

1. 本聲明中使用的「**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及「**資料當事人**」，具有《法律》中規定的含義。就本聲明而言：

「**法律**」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2005號法律)。

「**客戶**」於本聲明之目的下，指資料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受益人或指定或有權獲得保單下的款項及/或其他利益的其他人士；及退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下的成員；及投資基金的股份/單位持有人；以及任何宏利可能收集個人資料的個體，不論他們目前是否持有保單或與宏利有正式的業務關係。

「**澳門**」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宏利**」指與各自客戶相關的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某一宏利基金(視情況而定)。

「**宏利基金**」指由宏利集團的某一成員不時所發起或管理的任何投資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宏利環球基金及宏利盈進基金SPC)，而「**宏利基金**」指所有此等投資基金。

「**宏利集團**」指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和關聯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宏利基金。宏利集團每一成員於本聲明下的權利和義務，均為單獨而非連帶的。對於宏利集團另一成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宏利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核對程序**」指將為1個或1個以上的目的而取自10個或10個以上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與其他目的而自該等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較的程序(用人手方法的除外)，而—

- 所作比較(不論是全部的還是部分的)是為了產生和核實可(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資料的；或
- 所作比較產生和核實資料，而就該資料而言可合理地相信將該資料(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指《法律》中規定的含義，及包括敏感資料。

「**敏感資料**」指與世界觀或政治信仰、政治社團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

收集

2. 客戶需要不時向宏利提供個人資料用於各種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為建立或持續互動，或提供產品或服務。向宏利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個人意願，但若果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宏利無法建立或延續其來往，或無法提供產品或服務。
3. 在正常的互動過程中(例如，申請變更保單下的受益人/受益人；或僱主聲明變更參與退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的成員的僱用情況/地址；或投資基金聯合股份持有人申請基金轉換)宏利亦會從客戶，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以及其他可供宏利獲取資料的來源收集或獲得個人資料。

目的

4. 取決於客戶與宏利的關係性質，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各有不同。該等目的可能包括：
- 處理、評估、確定和審批客戶對產品及/或服務的申請或要求；
 - 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顧問、投資管理、維持、聯絡、管理和運作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 c. 確認客戶身份並識別客戶；
- d. 處理任何醫療、擔保、資格審查及評保檢查；
- e. 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例如理解、評估客戶的財務偏好和需求、評估客戶申請、評估宏利所承擔的風險、以及處理審核提交給宏利的理賠；
- f. 與客戶提出，針對客戶提出或在其他方面涉及客戶的，與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任何索賠有關的任何目的。這些情況下，宏利可能會收集，使用和披露相關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該等索賠，就其進行辯護、分析、調查、處理、評估、確定和應對。除了與此類索賠相關的必要處理程序外，宏利亦可應用相關資料進行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申請而發出的保單有關；
- g. 根據客戶在宏利持有的帳戶的條款和條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交易和顧問服務、託管服務和其他服務；
- h. 履行及/或行使由宏利或宏利的商業合作夥伴向客戶所提供與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權利、職責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分)，審計、報告、研究、分析、再保險以及一般服務和維持網上及其他服務；
- i. 為客戶研究及/或設計產品及/或服務、宣傳、改進和改善產品及/或服務的提供；
- j.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開展核對程序，核對所持有與客戶有關的任何資料，無論是否為了對客戶採取不利行動，例如拒絕申請；
- k. 根據及/或遵守，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任何現有或將來的法律、法規、規章、判決、法院命令、制裁制度、守則或指引、指令、要求或承諾或安排，無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包括但不限於披露及/或遵守任何法院、法律、監管、政府、行政(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審計機構)、稅務、執法機構或其他機構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聯會或與宏利集團有約束力的等類似組織(統稱為「**權力機構**」)；
- l. 為遵守關於由於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在相關權力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涉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的任何合同、其他承諾或安排；
- m. 用於經營目的、信貸評估、信貸評分模型或統計分析(每項均包括行為分析以及對與宏利集團之間總體關係的評估，其中包括為遵守關於在宏利集團內部共用資料和資訊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而使用該等資料，及/或根據宏利內任何有關遵守制裁或防止或發現洗錢，為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其他非法活動的計劃而對資料和資訊進行的其他使用)，無論是針對資料當事人還是其他人的；
- n. 行使宏利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方面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任何代位權利(如適用)；
- o. 核查和進行身份及/或信貸及/或債務託收；
- p. 確定應向客戶支付或客戶應付的任何債務金額，向客戶或向為客戶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承諾的任何人收取和追討任何應收金額；
- q. 使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權利或業務的實際或擬議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能對該等轉讓、參與或次級參與擬涉及的交易進行評估及/或進行盡職調查；
- r. 宏利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特定服務或產品中具體規定的目的；
- s. 與上述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尋求專業意見)，或根據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一般政策進行的、與保險、退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投資基金、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向客戶提供的聲明，通告或其他條款和條件中所述的其他金融產品和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當處理敏感資料時，宏利將完全遵守《法律》。

承轉人

- 5. 宏利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宏利可就上文第4條所載的任何目的將該等資料移轉給下列各方(無論在澳門境內還是境外)：
 - a. 與客戶、針對客戶或涉及客戶就宏利所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提起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

- b. 向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提供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行政管理、財務諮詢、法律顧問、電信通訊、電腦、資訊技術、付款、證券結算、債務追討、資料處理或儲存、市場推廣(包括直接促銷服務)、郵寄、列印、電話行銷、電話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滿意度分析、分發、公布、研究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其員工)，包括任何託管人、執行人、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分銷商；
- c.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如出現付款違約)任何債務託收機構；
- d. 由宏利授權的任何顧問、理算人、或中介人士/機構，包括其僱員，經銷宏利的產品及/或服務；
- e. 宏利或宏利可能委任代表的再保險商、私家調查員、醫院、診所、化驗所、技術人員、保險商和醫療服務供應商、理賠師、法律顧問和財務顧問；
- f.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g. 客戶的僱主；
- h. 第三方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第三方獎賞、顧客忠誠、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商號、或已向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承諾將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i. 宏利或宏利集團的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擬議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
- j. 被確定為宏利集團的任何成員之一，包括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
- k. 宏利的商業合作夥伴(請參閱下文「**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部分)；
- l. 任何權力機構；
- m. 整合保險業申索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及
- n. 有關售賣或轉讓宏利或任何宏利集團成員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產品、保單或其他資產組合、或任何有關該項售賣或轉讓的建議或已確定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

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 6. 宏利擬在下列類別的產品和服務的直接促銷中不時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 a. 保險、退休基金及/或退休金計劃、投資基金、財富管理服務或其他金融產品和服務；
 - b. 獎勵、忠誠度或特權計劃及相關產品和服務；及
 - c. 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的產品和服務(合作品牌夥伴名稱見相關產品和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
- 6.1. 在該等直接促銷中，僅可使用下列類型的客戶個人資料：
 - a. 姓名；
 - b. 性別；
 - c. 出生日期；
 - d. 身份證件號碼的一部分；
 - e. 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住宅地址)；及
 - f. 客戶已購買或申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資料，包括購買或申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分銷渠道(包括其個人顧問或中介機構)。
- 6.2. 除非宏利已經就擬議使用獲得客戶的同意(其中包括無異議的表示)，否則不得如上所述使用資料。

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7. 宏利擬向宏利集團(除宏利本身之外)不時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供宏利集團就下列產品和服務作直接促銷之用，以換取金錢和其他財產：
 - a. 保險、退休基金及/或退休金計劃、投資基金、財富管理服務或其他金融產品和服務；
 - b. 獎勵，忠誠度或特權計劃及相關產品和服務；及
 - c. 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的產品和服務(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見相關產品和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
- 7.1. 僅可向宏利集團(除宏利本身之外)提供下列類型的客戶個人資料供宏利集團作該等直接促銷之用：
 - a. 姓名；
 - b. 性別；
 - c. 出生日期；
 - d. 身份證件號碼的一部分；
 - e. 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住宅地址)；及
 - f. 客戶已購買或申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資料，包括購買或申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分銷渠道(包括其個人顧問或中介機構)。
- 7.2. 除非宏利已就擬議提供獲得客戶的同意(其中包括無異議的表示)，否則不得如上所述提供資料。
8. 根據《法律》，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
 - b. 要求對其任何不準確的個人資料進行改正；
 - c. 查明和取得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d. 了解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e. 了解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或主要擬議目的；及
 - f. 通過下文第9條所載的渠道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
9. 根據該法律的規定，宏利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費用。訪問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或有關宏利的政策和慣例以及宏利持有的個人資料信息，應提交至以下地址給個人資料主任：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十四樓A

更新及變更

宏利保留可隨時並在毋須事先聲明的情況下增添、修改、更新或修訂本聲明的權利，並僅會知會客戶有關增補、修改、更新或修訂。倘宏利決定修改此聲明(或其相等文件)，宏利將於公司網站上或以書面形式知會客戶有關更改，以便客戶知悉宏利所收集的資料，該資料如何使用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披露該資料。任何有關修改、更新或修訂將在刊登後或宏利另行指定時即時生效。

重要提示：對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為本聲明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客戶，特定的《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私隱附錄(為內地居民設定)》(「**私隱附錄**」)將為適用。此私隱附錄可在宏利的網站上獲取和查閱：按此

為確保所有客戶充分了解關於宏利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做法和標準，本聲明提供多種語言版本。若翻譯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將以中文版本為準。

(最後更新日期：2024年1月)